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姬胜利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之后，公司董事人数由 9 人变为 8 人，原《公司章程》中董事人数需进行修改。另外，独立董事章节中独立董事人数应为 3 人。常山药业需对原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相关内容如下：

原章程：
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人。

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设副董事长一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四名独立董事。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，维护公司利益，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。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，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。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，应及时通知公司，必要时提出辞职。

修订后：
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人。

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设副董事长一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三名独立董事。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，维护公司利益，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。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，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。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，应及时通知公司，必要时提出辞职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17 日